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CP/2009/3
13 Ma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十五届会议

2009年12月7日至18日，哥本哈根

临时议程项目 X

日本政府编拟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 通过的公约议定书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1. 《公约》第十七条第1款规定，“缔约方会议可在任何一届常会上通过本公约的议定书”。第十七条第2款规定，“任何拟议的议定书案文应由秘书处在举行该届会议至少六个月之前送交各缔约方”。

2. 按照这些规定，日本外务省地球环境问题担当大使在2009年4月24日信函中向秘书处转交了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议定书拟议案文。之后，秘书处按照《公约》第十七条第2款，于5月X日向所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公约》进程下的所有国家联络点发送了载有该案文的普通照会。

3. 请缔约方会议在第十五届会议上审议这个拟议议定书。

**日本 2009 年 4 月 24 日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秘书处执行秘书的信，其中提出一项对公约议定书的
修正案文**

随信附上日本政府编拟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议定书草案。谨请秘书处按照《公约》第十七条为《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通过议定书草案作出必要安排。

我国政府也将议定书草案作为《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CP.13 号决定)所指的议定结果提交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我国政府还将议定书草案送交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进一步承诺特设工作组)，以确保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与进一步承诺特设工作组之间的连贯性和一致性。

我国政府期待同《公约》缔约方在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第六届会议上在与进一步承诺特设工作组密切协调工作的条件下讨论这个议定书草案。

感谢您的合作。

日本外务省
地球环境担当大使
古谷明彦 (签名)

附 件

日本政府提交供《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议定书草案

本议定书各缔约方，
作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缔约方，
为实现《公约》第二条所述的最终目标，
忆及《公约》的各项规定，
在《公约》第三条的指导下，
忆及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以下简称《京都议定书》)下
取得的重大进展，
考虑到《京都议定书》通过以来的情况变化，
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的第 1/CP.13 号决定所通过的《巴厘岛
行动计划》，该计划确定了五个支柱作为一个新的全球框架之基础，
着眼于一项长期目标，即，参照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科学知识，通过
实现低碳社会和开发创新技术，争取到 2050 年使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从目前水平
至少减少 50%，
认识到应争取使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在未来 10 至 20 年封顶，而且所有缔约方
都应就如何以灵活和多样的适合各自本国的行动为在 2050 年前减少全球排放量铺
平道路达成共同愿景，
认识到所有缔约方应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以高度团结的意
识采取缓解行动，
兹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定 义)

为本议定书的目的，《公约》第一条所载定义应予适用。此外：

1. “缔约方会议”指《公约》缔约方会议。
2. “公约”指 1992 年 5 月 9 日在纽约通过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3.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指世界气象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1988年联合设立的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4. “京都议定书”指1997年12月11日在京都通过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
5. “蒙特利尔议定书”指1987年9月16日在蒙特利尔通过、后经调整和修正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6.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指出席会议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方。
7. “缔约方”指本议定书缔约方，除非文中另有说明。
8.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指《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包括可能作出的修正，或指根据《公约》第四条第2款(g)项作出通知的缔约方。

第 二 条

(政策和措施)

1. 各缔约方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在执行本议定书有关条款过程中应：
 - (a) 根据本国情况执行和/或进一步制订政策和措施，诸如：
 - (一) 增强本国经济有关部门的能源效率；
 - (二) 保护和增强《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的汇和库，同时考虑到其依有关的国际环境协议作出的承诺；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做法、造林和再造林；
 - (三) 促进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
 - (四) 在考虑到气候变化的情况下促进可持续农业方式；
 - (五) 促进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措施；
 - (六) 研究、促进、开发和增加使用新能源和可再生的能源、二氧化碳固碳技术和有益于环境的先进的创新技术；
 - (七) 逐渐减少或逐步消除所有的温室气体排放部门违背《公约》目标的市场缺陷、财政激励、税收和关税免除及补贴，并采用市场手段；
 - (八) 鼓励有关部门的适当改革，着眼于促进用以限制或减少《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的排放的政策和措施；

- (九) 采取措施在运输部门限制和/或减少《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排放；
- (十) 通过废物管理及能源的生产、运输和分配中的回收和利用限制和/或减少甲烷排放；
- (b) 同其它缔约方合作，以增强它们依本条通过的政策和措施的个别和合并的有效性。为此目的，这些缔约方应采取步骤分享它们关于这些政策和措施的经验并交流信息，包括设法改进这些政策和措施的可比性、透明度和有效性。

2. 缔约方应分别通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作出努力，谋求限制或减少航空和航海舱载燃料产生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的排放量。

3. 缔约方应以下述方式努力履行本条中所指政策和措施，即最大限度地减少各种不利影响，包括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对国际贸易的影响、以及对其它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 9 款中所特别指明的那些缔约方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同时考虑到《公约》第三条。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可以酌情采取进一步行动在受影响缔约方提供的信息基础上促进本款规定的实施。

第 三 条

(缔约方的缓解义务)

1.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承诺)

(a) (量化的国家减排具体目标)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个别或共同确保，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在 2013 年至 20xx 年承诺期的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不超过附件 B 所载以确保附件一所列各缔约方努力可比性的方式确定的各自分配数量，同时考虑到国家和部门层面，以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作出表率，以期为争取使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在未来 10 至 20 年内封顶的努力做出贡献，并确保附件一所列各缔约方具备实现重大排放减少量的长期途径。

(b) (共同履行)

- (一) 凡订立协定共同履行以上(a)项下各自承诺的附件一所列任何缔约方，只要其附件 A 中所列温室气体的合并的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不超过附件 B 所载分配数量，就应被视为履行了这些承诺。分配给该协定每一缔约方的各自排放水平应载明于该协定。
- (二) 任何此类协定的缔约方应在它们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本议定书或加入本议定书之日将该协定内容通知秘书处。其后秘书处应将该协定内容通知《公约》缔约方和签署方。
- (三) 任何此类协定应在以上(a)项所指承诺期的持续期间内继续实施。
- (四) 如缔约方在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框架内并与该组织一起共同行事，该组织的组成在本议定书通过后的任何变动不应影响依本议定书规定的现有承诺。
- (五) 一旦该协定的各缔约方未能达到它们的总的合并减少排放水平，此类协定的每一缔约方应对该协定中载明的其自身的排放水平负责。
- (六) 如缔约方在一个本身为议定书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框架内并与该组织一起共同行事，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每一成员国单独地并与按照第二十四条行事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一起，如未能达到总的合并减少排放水平，则应对依以上(二)目所通知的其排放水平负责。

(c)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

- (一) 自 1990 年以来直接由人引起的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限于造林、重新造林和砍伐森林)——产生的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方面的净变化，作为以上(a)项所述承诺期碳贮存方面可核查的变化来衡量，应用以实现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依以上(a)项作出的承诺。与这些活动相关的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应以透明且可核查的方式作出报告，并依第五条和第六条予以审评。

(二) 由人引起的额外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所产生的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可用以履行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依以上(a)项作出的承诺，条件是这些活动是在 1990 年以后发生的。

(三)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一届会议上，就以上(一)目和(二)目所述问题相关的方式、规则和指南作出决定，同时考虑到各种不确定性、报告的透明度、可核查性、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方法学方面的工作、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根据第四条提供的咨询意见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

(d) (其他)

考虑到《公约》第四条第 6 款，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允许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履行其除本条规定的那些承诺以外的承诺方面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

2. (附件 C 所列缔约方的行动)

(a)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以外的其他缔约方应采取附件 C 所描述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b) (国家行动计划)

作为附件 C 所描述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一部分，附件 C 所列各缔约方应制定并提交一份包括政策和措施在内的国家缓解行动计划，该计划应尽可能包括量化的内容。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以上第 1 款(a)项所述的承诺期开始前就国家行动计划指南作出决定，其中应包括量化方法学。

(c) (密度具体目标)

在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中作用值很大而且有适当应对能力的附件 C 所列缔约方，在第 1 款(a)项所述承诺期中应实现附件 C 所描述的各自的温室气体排放密度具体目标，以期大幅度限制其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增长。

第 四 条

(方法学问题)

1. 附件一所列各缔约方，应在不迟于第三条第 1 款(a)项所述承诺期开始前一年，确立一个国家体系，用以估算《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国家体系指南应纳入以下第 3 款所指方法学，该指南应由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该承诺期开始前予以决定。

2. 其温室气体排放密度具体目标在附件 C 中载明的各缔约方，应在不迟于第三条第 1 款(a)项所述承诺期开始前一年，确立一个国家体系，用以估算《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国家体系指南应尽量纳入以下第 3 款所指方法学，该指南应由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该承诺期开始前予以决定。

3. 用以估算《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方法学，应是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所接受并经第三届《公约》缔约方会议所议定的方法学。在不使用这种方法学的情况下，则应根据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所议定的方法学作出适当调整。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等机构的工作和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提供的咨询意见基础上，定期审评并酌情修订此类方法学及其调整，同时充分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作出的任何有关决定。对方法学或其调整的任何修订，应仅用于确定在继该修订后通过的任何承诺期内的遵守承诺情况。

4. 用以计算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的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二氧化碳当量的全球增温潜能值，应由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所接受并经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三条第 1 款(a)项所述承诺期开始前决定。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等机构的工作和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提供的咨询意见基础上定期审评并酌情修订各种此类温室气体的全球增温潜能值，同时充分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作出的任何有关决定。对全球增温潜能值的任何修订，仅应适用于继该修订后通过的任何承诺期之承诺。

第 五 条 (清单和信息)

1. 附件一所列各缔约方应在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提交的《蒙特利尔协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的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年度清单内，为确保第三条第 1 款得到遵守之目的，列入根据以下第 4 款确定的包括经济部门信息在内的必要补充信息。

2. 附件一所列各缔约方应在依《公约》第十二条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中列入根据以下第 4 款确定的必要补充信息，以示其遵守本议定书所规定承诺的情况。

3. 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后，附件一所列各缔约方，应每年提交上述第 1 款所要求的信息，以根据《公约》应提交的第三条第 1 款(a)项所述承诺期的第一年之首份清单作为开始。此类各缔约方应提交以上第 2 款所要求的信息，作为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后并且在依以下第 4 款之规定通过指南后应提交的《公约》下的第一次国家信息通报的部分内容。其后提交以上第 2 款所要求的信息的频度，应由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予以确定，同时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就提交国家信息通报所决定的任何时间表。

4.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一届会议上通过并在其后定期审评编制以上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要求信息的指南，同时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的指南。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还应在第三条第 1 款(a)项所述承诺期开始之前就核算分配数量的方式作出决定。

5. 其温室气体排放密度具体目标在附件 C 中载明的各缔约方应在《蒙特利尔协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的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年度清单内，为确保第三条第 2 款得到遵守之目的，列入根据以下第 8 款确定的包括经济部门信息在内的必要补充信息。

6. 其温室气体排放密度具体目标在附件 C 中载明的各缔约方应在依《公约》第十二条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中列入根据以下第 8 款确定的关于第三条第 2 款的执行情况的补充信息。

7. 其温室气体排放密度具体目标在附件 C 中载明的各缔约方应每年提交以上第 5 款所要求的信息。此类各缔约方应提交以上第 6 款所要求的信息，作为在本议

定书对其生效后并且在依以下第 8 款之规定通过指南后应提交的《公约》下的第一次国家信息通报的部分内容。

8.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一届会议上通过并在其后定期审评编制上文第 5 款和第 6 款所要求信息的指南。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还应在第三条第 1 款(a)项所述承诺期开始之前就衡量密度具体指标的方式作出决定。

第 六 条

(审评信息)

1.

(a) 附件一所列各缔约方依第五条第 3 款提交的信息，应由专家审评组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并依照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依以下(b)项为此目的通过的指南予以审评。第五条第 1 款所要求的信息，应作为排放清单和分配数量的年度汇编和核算的部分内容予以审评。此外，第五条第 2 款所要求的信息，应作为信息通报审评的部分内容予以审评。

(b)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一届会议上通过并在其后定期审评专家审评组用以审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履行承诺情况的指南，同时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

2. 其温室气体排放密度具体目标在附件 C 中载明的各缔约方依第五条第 7 款提交的信息应由专家审评组审评。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一届会议上通过并在其后定期审评此项审评的指南。

3. 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为如下目的提供的指导，以上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专家审评组应由秘书处进行协调并应由从《公约》缔约方和酌情从政府间组织提名的专家中遴选出的成员组成。

4. 审评过程应对一个缔约方履行本议定书的各个方面作出彻底全面的技术评估。专家审评组应编写一份报告提交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报告中评估该缔约方履行承诺的情况并指明在实现承诺方面存在的任何潜在问题以及影响实现承诺的各种因素。此类报告应由秘书处分送《公约》的所有缔约

方。秘书处应列出此类报告中指明的履行问题，供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进一步审议。

5.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附属履行机构并酌情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协助下审议：

(a) 缔约方按照第五条提交的信息和按照该条对这些信息进行的专家审评报告；

(b) 秘书处根据以上第 4 款列明的那些履行问题，以及缔约方提出的任何问题。

6. 根据对以上第 5 款所指信息的审议情况，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就履行本议定书所要求的任何事项作出决定。

7. 附件 C 所列各缔约方根据第三条第 2 款提交的国家行动方案应由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评。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一届会议上通过并在其后定期审议此类审评指南。

第七 条

(联合执行、排放量交易、清洁发展机制)

1. (分配数量的增减)

(a) 一个缔约方依照以下第 2 款或第 3 款的规定从另一缔约方获得的任何排放减少量单位、任何核证的排放减少量、任何分配数量单位或清除量单位，应增入获得缔约方的分配数量。

(b) 一个缔约方依照以下第 2 款或第 3 款的规定向另一缔约方转让的任何排放减少量单位、任何核证的排放减少量、任何分配数量单位或清除量单位，应从转让缔约方的分配数量中减去。

(c) 一个缔约方依照以下第 4 款的规定从另一缔约方获得的任何核证的排放减少量，应增入获得缔约方的分配数量。

(d) 为履行第三条第 1 款下的承诺，依照以下第 2、第 3 和第 4 款获得排放减少量单位、核证的排放减少量、分配数量单位或清除量单位，应作为本国行动的补充。

2. (联合执行)

(a) 为履行第三条第 1 款下的承诺之目的，附件一所列任何缔约方可以向任何其它此类缔约方转让或从它们获得任何经济部门为减少温室气体的人为源排放量或提高温室气体的人为汇清除量而开展的项目所产生的排放减少量单位，条件是：

(一) 任何此类项目须经有关缔约方批准；

(二) 任何此类项目须能减少源排放量，或增强汇清除量，这种减少或增强对于在没有此类项目的情况下产生的减少或增强而言是额外的；并且

(三) 如果缔约方不遵守第四条和第五条下的义务，则不获得任何排放减少量单位；

(b)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授权法律实体在该缔约方的负责下参加可导致依本条产生、转让或获得排放减少量单位的行动。

(c) 如果根据第六条的有关规定查明一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履行本款所指要求方面存在问题，在查明问题后可继续进行排放减少量单位的转让和获得，但在任何遵守问题获得解决之前，缔约方不得使用任何此种单位作为兑现它在第三条下的承诺的途经。

3. (排放量交易)

为履行第三条第 1 款下的承诺之目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通过排放量交易转让和/或获得排放减少量单位、核证的排放减少量、分配数量单位或清除量单位。

4. (清洁发展机制)

(a) 兹此确定一种清洁发展机制。

(b) 清洁发展机制的目的是促进附件 C 所列缔约方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为《公约》最终目标做出贡献而采取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并协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实现它们在第三条第 1 款下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c) 在清洁发展机制下：

(一) 附件 C 所列缔约方将获益于产生核证的排放减少量的项目活动；

- (二)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使用此种项目活动所增加的核证的排放减少量作为兑现它们在第三条第 1 款下的部分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的途经，这些承诺由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确定。
- (d) 清洁发展机制应置于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权力和指导之下，并由清洁发展机制的执行理事会监督。
- (e) 每个项目活动所产生的排放减少量，须经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指定的经营实体根据以下各项作出核证：
- (一) 经各有关缔约方批准的自愿参加；
 - (二) 与缓解气候变化相关的实际的、可测量的和长期的效益；并且
 - (三) 排放减少量对于在没有经核证的项目活动的情况下产生的任何排放减少量是额外的，同时广泛高效率地将方法学应用于项目活动。
- (f) 如有必要，清洁发展机制应协助安排经核证的项目活动的供资问题。
- (g)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确保经核证的项目活动所产生的部分收益用于支付行政开支和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
- (h) 对于清洁发展机制的参与，包括对以上(c)项(一)目所指的活动以及对获得核证排放减少量的参与，可包括私有和/或公有实体，并须遵守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可能提出的任何指导。

5.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一届会议上或在此后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早就以上第 2、第 3 和第 4 款的执行指南、包括关于核查和报告的指南作出决定，同时考虑到各种计划的特点。

第 八 条

(减少附件 C 所列缔约方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就减少附件 C 所列缔约方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事宜确定相关的原则、方式、规则和指南，尤其是用于核查、报告和核算之目的。

第 九 条

(适 应)

1. 缔约方应在科技知识的基础上充分考虑采取必要的行动，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由于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所产生的紧急需要和关切。

2.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确定需要紧急和额外援助的最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此类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编拟、制定、更新和提交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对这些方案应进行国别审查，并由此对在履行方面需要援助的行动排出轻重缓急。

3. 《公约》附件二所列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发达缔约方应按照以上第 2 款加强合作以支持适应行动。所有缔约方，考虑到它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以及国家和区域特殊的发展优先事项、目标和情况，应通过如下方式开展合作以提高气候变化抗御力、尤其是脆弱国家的抗御力：交流信息、知识和经验教训、开展能力建设并提供协助将适应行动纳入国家规划、具体项目和方案之中，吸收多边或区域机构、公共和私营部门以及民间社会参与其中。

第 十 条

(技 术)

1. 所有缔约方，考虑到它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应开展合作以促进在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所采取的缓解和适应行动中所必需的技术和专门知识的转让和传播或获取。发达国家缔约方应通过加强包括共享技术开发路线图在内的国际合作之途径促进创新技术的开发。所有缔约方应定期审查进展情况并确定应加强国际合作的领域。

2. 可通过加强公私伙伴关系和由公共和/或私营部门专家提供咨询职能等途径，吸收国家和/或部门层级的私人实体和/或有关国际组织参与缓解行动合作。

3. 可能也需要开展支持适应行动的合作，以便以一致和全面的方式加强全球、区域、国家和民间社会各级对现有技术和专门知识的共享。

第 十 一 条

(资 金)

1. 在履行《公约》第四条第 1 款的范围内，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3 款和第十一条的规定，通过受委托经营《公约》资金机制的一个或多个实体，《公约》附件二所列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它发达缔约方应：

- (a) 提供新的额外资金，以支付发展中国家为促进履行《公约》第四条第 1 款(a)项下的现有承诺而引起的全部议定费用；
- (b) 并提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所需要的包括用于技术转让的此种资金，以支付为促进履行《公约》第四条第 1 款下的现有承诺所产生的全部议定增加费用，这些费用由一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与《公约》第十一条所指一个或多个国际实体根据该条议定。

这些现有承诺的履行工作应考虑到资金流量必须充足和可预测而且发达国家缔约方之间适当分摊负担也很重要。《公约》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中对受托经营《公约》资金机制的一个或多个实体所作的指导，包括本议定书通过之前议定的那些指导，应比照适用于本款的规定。

2.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三条第 1 款(a)项所述承诺期开始前就资金办法作出决定。

3. 在认识到公共资金流量对于促进私营部门供资和投资的催化作用的同时，《公约》附件二所列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它发达缔约方也可通过双边、区域和其它多边渠道提供资金，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则可利用这种资金。

第 十 二 条

(合 作)

所有缔约方，考虑到它们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以及国家和区域特殊的发展优先事项、目标和情况，重申《公约》第四条第 1 款下的现有承诺并继续促进履行这些承诺，应：

- (a) 在共享信息和数据以及能力建设方面开展合作，以便在必要时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制定第三条第 2 款所述国家行动计划、制定第五条第 5 款所述清单以及编拟、制定和更新第九条第 2 款所述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 (b) 在科学技术研究方面开展合作并促进维护和发展系统观测体系以及发展数据库，以减少与气候系统相关的不确定性、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并促进发展和加强本国能力以参与国际和政府间在研究和系统观测方面的努力、方案和网络，同时考虑到《公约》第五条；
- (c) 在如下方面开展合作、在国际层级促进、并且酌情利用现有机构：拟订和实施教育及培训方案，包括加强本国能力建设，特别是加强人员和机构能力、交流或调派人员以培训该领域的专家，尤其是培训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并且在国家层级促进公众对气候变化的认识和促进公众获取这方面的信息。

第十三条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1. 《公约》缔约方会议——《公约》的最高机构，应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2. 本身不是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任何届会的议事工作。在《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行使职能时，本议定书之下的决定仅应由本身是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作出。
3. 在《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行使职能时，《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中代表《公约》缔约方但在当时并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任何成员，应由本议定书缔约方从本议定书缔约方中选出的另一成员替换。
4.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定期审评本议定书的履行情况，并应在其权限内作出为促进本议定书有效履行所必要的决定。缔约方会议应履行本议定书赋予它的职能，并应：
 - (a) 在依本议定书的规定向其提供的所有信息基础上，评估缔约方履行本议定书的情况、根据本议定书所采取措施的总体影响，尤其是环境、经济和社会影响及其累积影响，以及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取得进展的程度；
 - (b) 根据《公约》的目标、在履行《公约》中获得的经验以及科学技术知识的发展，定期审查缔约方在本议定书下的义务，同时适当顾及《公

约》第四条第2款(d)项和第七条第2款所要求的任何审评，并且在此方面审议和通过关于本议定书履行情况的定期报告；

- (c) 促进和便利就缔约方为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而采取的措施进行信息交流，同时考虑到缔约方有差别的情况、责任和能力，以及它们在本议定书下的各自承诺；
- (d) 应两个或更多缔约方的要求，促进协调这些缔约方为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而采取的措施，同时考虑到缔约方有差别的情况、责任和能力，以及它们在本议定书下的各自承诺；
- (e) 依照《公约》目标和本议定书的规定，并充分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促进和指导为有效履行本议定书制定并定期改进可比较的方法学，由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
- (f) 就履行本议定书所必需的任何事项作出建议；
- (g) 根据第十一条，设法筹集额外资金；
- (h) 设立它认为履行本议定书所必需的附属机构；
- (i) 酌情寻求和利用各主管国际组织和政府间及非政府机构提供的服务、合作和信息；以及
- (j) 行使履行本议定书所需要的其它职能，并审议《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所产生的任何任务。

5. 《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和《公约》采用的财务程序，应比照适用于本议定书，除非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可能做出的另行决定。

6.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应由秘书处与预定在本议定书生效日之后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一起举行。其后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常会，应每年并且与《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常会一起举行，除非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做出另行决定。

7.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特别会议，应在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认为必要的其它时间举行，或应任何缔约方的书面要求而举行，条件是，在秘书处将该要求转呈各缔约方后六个月内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的支持。

8. 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这些机构中本身不是《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或观察员，均可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各届会议。任何在本议定书所涉事项上具备资格的团体或机构，无论是国家或国际的、政府或非政府的，在通知秘书处它愿意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某届会议之后，均可予以接纳，除非至少三分之一出席会议的缔约方反对。观察员的接纳和与会应遵循上文第 5 款所指的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秘书处)

1. 依《公约》第八条设立的秘书处，应作为本议定书的秘书处。
2. 关于秘书处职能的《公约》第八条第 2 款和关于秘书处行使职能之安排的《公约》第八条第 3 款，应比照适用于本议定书。秘书处还应行使本议定书所赋予它的职能。

第十五条

(附属机构)

1. 《公约》第九条和第十条设立的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应分别作为本议定书的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公约》关于这两个机构行使职能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本议定书。本议定书的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届会，应分别与《公约》的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会议一起举行。

2. 本身不是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可作为观察员参加附属机构任何届会的议事工作。在附属机构作为本议定书附属机构时，本议定书下的决定只应由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作出。

3. 《公约》第九条和第十条设立的附属机构行使它们的职能处理涉及本议定书的事项时，附属机构主席团中代表《公约》缔约方但在当时并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任何成员，应由本议定书缔约方从本议定书缔约方中选出的另一成员替换。

第 十六 条

(多边协商程序)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参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可能作出的任何有关决定，在一旦切实可行时审议对本议定书适用并酌情修改《公约》第十三条所指的多边协商程序。适用于本议定书的任何多边协商程序的运作不应损害依第十八条所设立的程序和机制。

第 十七 条

(本议定书的审评)

1.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参照关于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最佳可得科学信息和评估，以及相关的技术、社会和经济信息，定期审评本议定书，包括审议缔约方在以后各期的承诺，同时要考虑到缔约方的情况变化。第一次审评应在第三条第 1 款(a)项所指承诺期结束前至少五年进行，此后审议应每隔一定时间定期及时进行。在这些审评的基础上，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采取适当行动，其中可包括通过附件 B 和 C 的修正案。

2.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一届会议或在此后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早确定包括经济发展阶段在内的要素、全球应对能力和温室气体排放量份额，作为缔约方情况变化的标准加以审议。

第 十八 条

(遵守情况)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一届会议上核准适当且有效的程序和机制，用以断定和处理不遵守本议定书规定的情况，包括列出一个示意性后果清单，同时考虑到不遵守情形的原因、类别、程度和频度。依本条可产生具有约束力后果的任何程序和机制应以本议定书修正案的方式予以通过。

第 十九 条 (解决争端)

《公约》第十四条关于解决争端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本议定书。

第 二十 条 (修 正)

1. 任何缔约方均可对本议定书提出修正。

2. 对本议定书的修正应在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常会上通过。对本议定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文，应由秘书处在拟议通过该修正案的会议之前至少六个月送交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将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文送交《公约》的缔约方和签署方，并送交保存人以供参考。

3. 各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就对本议定书提出的任何修正达成协议。如为谋求协商一致已尽一切努力但仍未达成协议，作为最后的方式，该项修正应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通过的修正应由秘书处送交保存人，再由保存人转送所有缔约方供其接受。

4. 对修正的接受文书应交存于保存人。按照上文第 3 款通过的修正，应于保存人收到本议定书至少四分之三缔约方的接受文书之日后第九十天起对接受该项修正的缔约方生效。

5. 对于任何其他缔约方，该项修正应在缔约方向保存人交存接受该项修正文书之日后第九十天起对其生效。

第 二十一 条 (附 件)

1. 本议定书的附件应构成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明文规定，凡提及本议定书时即同时提及其任何附件。本议定书生效后通过的任何附件，应限于清单、表格和属于科学、技术、程序或行政性质的任何其它说明性材料。

2. 任何缔约方可对本议定书提出附件提案并可对本议定书的附件提出修正。

3. 本议定书的附件和对本议定书附件的修正应在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常会上通过。所提出的任何附件案文或对附件的修正案文应由秘书处在拟议通过案文的会议之前至少六个月送交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将所提出的任何附件案文或对附件的修正案文送交《公约》缔约方和签署方，并送交保存人以供参考。

4. 各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就提出的任何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达成协议。如为谋求协商一致已尽一切努力但仍未达成协议，作为最后的方式，该项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应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对附件 B 和 C 的任何修正仅应在有关缔约方的书面同意下方可通过。所通过的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应由秘书处送交保存人，再由保存人送交所有缔约方供其接受。

5. 根据以上第 3 款和第 4 款通过的附件或对附件 A 之外附件的修正，应于保存人向本议定书的所有缔约方通报该附件或对该附件的修正获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后对所有缔约方生效，但在此期间书面通知保存人不接受该项附件或对该附件的修正的缔约方除外。对于撤回其不接受通知的缔约方，该项附件或对该附件的修正应自保存人收到撤回通知之日后第九十天起对其生效。

6. 依照以上第 3 款和第 4 款通过的对附件 A 的修正应按照第二十条第 4 款和第 5 款规定的程序生效。

7. 如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的通过涉及对本议定书的修正，则该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应待对本议定书的修正生效之后方可生效。

第 二十二 条

(表 决)

1. 除以下第 2 款所规定外，每一缔约方应有一票表决权。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权限内的事项上应行使票数与其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相同的表决权。如果一个此类组织的任一成员国行使自己的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得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第二十三条

(保存人)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本议定书的保存人。

第二十四条

(批准/接受/核准/加入)

1. 本议定书应开放供属于《公约》缔约方的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并须经其批准、接受或核准。本议定书应自 XX 至 XX 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本议定书应自签署截止日之次日起开放供加入。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应交存于保存人。

2. 任何成为本议定书缔约方而其任何成员国均非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受本议定书各项义务的约束。如果此类组织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国为本议定书的缔约方，该组织及其成员国应决定各自在履行本议定书义务方面的责任。在此种情况下，该组织及其成员国无权同时行使本议定书规定的权利。

3.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在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中声明其在本议定书所规定事项上的权限。这些组织还应将其权限范围的任何重大变更通知保存人，再由保存人通知各缔约方。

第二十五条

(生效)

1. 本议定书应在不少于 xx 个《公约》缔约方、其中包括《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 届会议所确定的合计至少占 [2007 年] 与能源相关的全球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xx% 的缔约方，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2. 对于在以上第 1 款中规定的生效条件达到之后批准、接受或核准本议定书或加入本议定书的每一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议定书应自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交存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3. 为本条的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应视为该组织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之外的额外文书。

第 二十六 条

(保 留)

对本议定书不得作任何保留。

第 二十七 条

(退 出)

1. 自本议定书对一缔约方生效之日起三年后，该缔约方可随时向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退出本议定书。
2. 任何此种退出应自保存人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一年期满时生效，或在退出通知中所述明的更后日期生效。
3. 退出《公约》的任何缔约方，应被视为亦退出本议定书。

第 二十八 条

(作准文本)

本议定书正本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等作准。

附件 A

温室气体

二氧化碳(CO₂)

甲烷(CH₄)

氧化亚氮(N₂O)

氢氟碳化物(HFCs)

全氟化碳(PFCs)

六氟化硫(SF₆)

部门/源类别

能源

燃料燃烧

能源工业

制造业和建筑

运输

其它部门

其它

燃料的飞逸性排放

固体燃料

石油和天然气

其它

工业

矿产品

化工业

金属生产

其它生产

碳卤化合物和六氟化硫的生产

碳卤化合物和六氟化硫的消费

其它

溶剂和其它产品的使用

农 业

肠道发酵

粪肥管理

水稻种植

农业土壤

热带草原划定的烧荒

农作物残留物的田间燃烧

其 它

废 物

陆地固体废物处置

废水处理

废物焚化

其 它

附件 B

缔约方	2013 年-20xx 年承诺期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承诺				
	分配数量(千兆克 CO ₂ 当量)	与 1990 年水平相比的减排率 (%)	与 2000 年水平相比的减排率 (%)	与 2005 年水平相比的减排率 (%)	与 2007 年水平相比的减排率 (%)
A	xxx	xxx	xxx	xxx	xxx
B	xxx	xxx	xxx	xxx	xxx
...

附件 C

缔约方	根据第三条第 2 款采取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A	制定并提交国家行动计划
B*	<p>(1) 制定并提交国家行动计划</p> <p>(2) 实现下述具体目标：</p> <p>(a) 整个经济体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或国内生产总值平均能源消耗量： xx 吨 CO₂ 当量/美元或 xx 百万吨石油当量/美元</p> <p>(b) 主要经济部门的单位温室气体排放量和其他具体目标</p> <p>(一) 钢铁：xx 千克 CO₂ 当量/吨原钢(按主要炼钢法分别)</p> <p>(二) 水泥：xx 千克 CO₂ 当量/吨水泥，或兆焦耳/吨熟料</p> <p>(三) 铝：xx 千克 CO₂ 当量/吨原铝</p> <p>(四) 发电：燃煤电厂的热效率(%)/无碳能源总采用量所占份额(% 或千瓦)</p> <p>(五) 其他部门</p>
C	制定并提交国家行动计划
...	...

(注) 标有星号(“*”)的缔约方是在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中作用值很大而且有适当应对能力的缔约方。

起草说明

以下是日本政府的起草说明，它对所提议的本议定书草案提供补充说明，仅供参考，并不构成该议定书草案的组成部分。

1. 条款的标题

议定书草案中条款标题的添加仅是为了参考方便。

2.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日本政府认为，(一) 经合组织成员国、(二) 不属于经合组织成员国、但其经济发展阶段相当于经合组织成员国的国家、以及(三) 自愿希望被视为发达国家的国家，应加入附件一或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2 款(g)项所列程序受《公约》第四条第 2 款(a)项和(b)项的约束。

3. 气 体

日本政府认识到，在 2012 年后框架下扩大温室气体的涵盖范围((一) 氢氟碳化物和全氟碳化物类中的新气体、(二) 三氟化氮、氟化醚、全氟聚甲基异丙基醚、五氟化硫三氟化碳、以及(三) 《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的气体)时，应从法律角度考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本议定书草案和/或《公约》是否需加以修改或修正。

4.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总体排放减少量

日本政府认识到加强缓解温室气体的根本重要性。有必要开展进一步讨论，以审议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总体排放减少量问题，它应是要求较高的、现实的和可以实现的，同时考虑到科学和经济分析。

5. 入计机制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目前正在开展的关于入计机制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问题讨论的结果，可能需要酌情在议定书草案中加以反映。任何对入计机制等问题的进一步审议，需探讨如何确保透明度、效率、问责制和环境完整性。

6. 清 单

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1 款，所有缔约方必须制定、定期更新并提交国家清单。日本政府认识到，为确保全球排放减少量，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以外的其他缔约方提交清单十分重要。

7. 资 金

日本政府认识到，应增加用于发展中国家在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领域中采取的行动的资金流量，它愿意继续为金融问题的讨论作出积极的贡献，包括审查目前提出的思路，亦不排除其他可能性。因此，日本政府正在进一步探讨如何处理资金和机制方面的问题。

8. 生 效

应审议新框架生效的适当要求，以期实现一个所有主要经济体均应参与其中的有效框架。

9. 清单指南

日本政府认识到，关于《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的进一步讨论成果可能需酌情在附件 A 和议定书草案的有关条款中加以反映。

10. 附 件

附件 B 中的基准年以及附件 C 中的部门和指标，是例示性的、并非详列无遗。拟议附件 C 中所列的“其他部门”可酌情包括“道路运输”。

-- -- -- -- --